

涧西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立足医疗保障职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集中宣传等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为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舆论氛围。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秉承“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公开政府的各项信息，2021年在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发布《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放表》，共发布12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积极与市医疗保障局沟通，待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目录后，我局将参照市医疗保障局完成区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无门户网站，安排专人维护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医保政策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具体负责人，层层抓落实，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知晓的需求。

2.在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公开的范围允许的范围内，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深化，组织有关股室人员进行补充和更新，丰富公开内容。

3.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做好信息公开的配套工作办法，细化每个工作环节衔接，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同时每半年组织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督促抓落实，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